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9年5月20日16:3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9年5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亲自出席董事人数：9人（独立董事张俊生、王苏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吴立扬女士为主持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吴立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事金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吴立扬女士	吴立扬女士、金雷先生、葛昱康先生、胡仲亮先生、张云女士
2	提名委员会	张俊生先生	吴立扬女士、彭燎原先生、张俊生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燎原先生	金雷先生、王苏生先生、彭燎原先生
4	审计委员会	王苏生先生	葛昱康先生、张俊生先生、王苏生先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康海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

附件：

董事长简历

吴立扬：女，198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广东省电信实业集团公司会计、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审计、华夏银行广州番禺支行行长。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其关联企业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长。

吴立扬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立扬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副董事长简历

金雷：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支行会计员、主管会计、客户经理、公司部经理、大客户部副总经理、华夏银行广州分行业务部总经理、华夏银行天河支行行长。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其关联企业广州广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

金雷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任职，与公司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康海文：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广东宏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

所广州分所经理、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康海文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康海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